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2017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上市公司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龙门教育具有控制权的判断依据，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龙门教育剩余股权是否具有购买计划。

3、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四）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对价的可行性。

4、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四）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取得并购贷款的具体进展和可行性，未及时取

得银行贷款的替代解决措施，以及并购贷款的具体偿付安排。

5、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规、政策的要求。

6、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龙门教育剩余股权以及龙门教育未申请摘牌的原因。

7、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较以往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龙门教育全封闭培训（中补、高补、高一高二课程等）、K12培训的业务及收费资质情况，合作办学是否涉及行政审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停业整改的风险。

9、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龙门教育及其子公司、合作办学校区的收费及分成流程。

10、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高补、中补报名收入及报名单价的合理性。

11、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十二）龙门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师资和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支付给职工的金额增幅大幅高于人员增长的原因。

12、已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13、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2017年1-2月和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过程。

14、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对价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15、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相关资产负债表指标的勾稽关系。

16、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最新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